全南县金龙镇人民政府2021年

绩效自评报告

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全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（全财发[2021]129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我镇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经过对业务资料、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的分析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∶

一、部门概况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。**

**1.部门组织构架、人员情况**

金龙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，内设党委办公室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财政所、农村经营与管理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、水务站、农技站、便民服务大厅和综合执法大队等。下辖18个行政村，总人口2.9万人。现共有编制人数78人,其中:行政编制37人、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41人;退休人员 15人，遗属补助6人。

**2.部门主要职责职能**

(1)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制订并组织实施辖区内有关管理规定，加强党的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。

(2)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工作。

(3)负责编制辖区内经济社会和建设发展规划，组织实施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。

(4)按规定权限和程序，负责辖区内的规划管理、城镇管理、房产管理、土地使用（征收、出让）、拆迁和开发等工作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、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。

(5)负责辖区内招商引资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涉外经济活动，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审核投资项目。

(6)指导农村经济发展，加快农业结构调整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。

(7)负责辖区内教育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民政事务、救灾救助、就业培训、劳动社会保障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实施等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，组织群众性文化、体育和各类教育活动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美化城乡环境。

(8)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，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；按规定权限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(9)编制并执行财政预决算计划，做好所属单位经济组织的财务、会计的指导和监管工作，组织实施对镇机关各部门、下属企事业单位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的审计工作。

(10)行使上级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当年部门履职情况。**

**1.总体目标**

目标1：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布置全部工作，保证政府工作正常运行，保障民生，促进全乡经济、社会民生等稳步发展，着力补齐农村问题短板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
目标2：继续狠抓项目推进，扎实开展好征地拆迁等工作，力争完成重点项目内农房拆迁、迁坟等工作，确保完成重点项目任务，全面服务乡村振兴等工作。

目标3：围绕基层党建工作目标，以基层党建系列活动为抓手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保障；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，以基层组织规范化为统领，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为核心，以夯实党支部工作为基础，以思想建设、责任延伸、制度落实、能力提升和工作推进为重点，以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到位、行动对标为关键，聚焦问题、狠抓落实，切实推动党建工作走在前。

目标4：以基层为单位突出抓好民生保障，认真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

目标5：坚持以“乡村振兴”为契机，继续深入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治理，不断优化美化乡村生产和生活环境。

目标6：加强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妥善处突发性问题，调解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。

目标7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居民生活，促进乡风文明、社会和谐，辖区群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。

1. **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**

2021年金龙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1466.85万元，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1466.85万元。

2021年，全南县财政局批复我单位预算支出合计1466.85万元，具体支出情况是: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733.60万元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87.81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64.1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.69万元、资本性支出70万元；项目支出733.25万元。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0.86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22.8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。

**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全财发【2022】25号通知文件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相关工作，采取单位自行监控与评价的方式，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，其中包括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实效、成本等，对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，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以及对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等，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，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进行监控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**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**

2021年初县财政局批复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1466.85万元，年度预算调整9865.58万元，调整后9865.58万元。当年实际完成收入9865.58万元；完成支出9865.58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08.05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51.77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.99万元、资本性支出8181.76万元等；由于以支定收年底结余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结余0万元、项目结余0万元。部门预算支出与决算的差异总额为8398.73万元，具体情况及原因见下表：

|  |
| --- |
| **金龙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总体情况** |
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 | 小计 | 基本支出 | 项目支出 |
| 人员经费 | 公用经费 |
| 预算数 | 1466.85 | 587.81 | 145.79 | 733.25 |
| 决算数 | 9865.58 | 1432.04 | 251.77 | 8181.76 |
| 预决算的差异数 | 8398.73 |  |  |  |
| 差异原因主要是：2021年项目完工和新建项目等导致支出差异较大 |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单位年度总支出1683.81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432.04万元，公用经费251.77万元。

我镇2021年度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，严把支出关，强化制度执行。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，全面落实“三公”经费“只减不增”的要求，从紧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切实做到了两个“不超过”，即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不超过年初预算数，下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不超过上年决算数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28.21万元，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4.2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3.97万元，出国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1.2021年度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上，我镇财政安排项目资金共8181.76万元，实际投入使用资金8181.76万元。在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上，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，严格审批程序，从严管理资金拨付，抓好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专款专用，在资金拨付到位的同时保证拨付及时率。

2、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: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申报、审批，合理合规使用资金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3、资产管理:及时按照要求报送资产情况报表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账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4、预决算公开: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**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**

2021年，我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提升产业促发展，改善基础惠民心，突出中心抓全面的工作思路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以抓铁有痕、踏雪留印的工作劲头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在促进新农村建设、农村基础设施完善等各项事业发展、稳定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财务上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，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部门整体公用支出实现了有效压减，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根据《2021年度全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》评分96分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优秀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财政运行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、精细化，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；随着对预、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，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、规范;时间紧、任务大;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;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，人员紧缺，加之业务操作水平还有待提升，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上报数据还不够精准。

**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**

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，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。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，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预算指标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准确化。年度预算编制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掌握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，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次科学、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。

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通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、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，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达到既定的目标。在绩效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方面，我镇绩效自评结果，由上级相关部门作出公开安排，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。

金龙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1日